

改革年代

主编 钱俊瑞 副主编 李权时

湖北人民出版社

论改革

主 编 钱俊瑞

副主编 李叔时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武汉长江书刊发行社发行

武汉市江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0.875印张 2插页 197,000字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800

统一书号：3106·703 定价：2.00元

(限国内发行)

序 言

社会主义制度在人类历史上还是初升的太阳。它虽然诞生的时间不长，只有六七十年，经验不多，常常摔跤，但它所取得的成就已经非常辉煌，前程无量。现在，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凭着自己成功和失败的经验教训，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按照本国的国情，探索自己的道路，建设各有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的，是正确的方向。列宁说过：“理论在变为实践，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由实践来修正，由实践来检验”、“方式愈多愈好，共同的经验也愈加丰富，社会主义的胜利也就愈加可靠，愈加迅速”（《列宁选集》第3卷第398、400页）。正是根据这样的认识，同时总结了我国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党中央才决定我们必须坚决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走这条道路最基本的任务就是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千方百计地发展社会生产力。

我们在建国初期，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初生的社会主义生机勃勃，发展很快。我们没收了官僚资本的企业并改变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构成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骨干。对民族资本主义

工商业和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采取了一系列过渡的形式逐步地进行。在这些方面都显示出中国的特色。但由于我们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毕竟没有经验。当时帝国主义对我国实行全面封锁政策，社会主义友邦苏联给予我们巨大的援助。所以当时我国对外实行了所谓“一边倒”的政策，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正如毛泽东同志在接见一位苏联朋友时形象地描述的：“前面乌龟爬开路，后面乌龟跟着爬，我们跟着你们爬就是了”，几乎全部照搬了苏联五十年代的那一套，这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苏联模式。这个模式的特点是，管理经济的权力高度集中，计划经济唯一，轻视以至排斥市场机制，主要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优先发展重工业，忽视轻工业和农业。这种经济体制，对于当时的苏联（它长期处于资本主义包围和进攻的国际环境中）来说是有其必要性的，并且曾表现出巨大的积极作用。苏联在反法西斯卫国战争中所以能取得伟大胜利，是同它采用这种经济体制分不开的。但是，苏联这套模式有不少缺点：经济生活统得过死，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难于发挥，官僚主义严重，工作效率低，人民生活改善较慢。我们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搬用了苏联模式，一面取得了很大成绩，同时缺点也逐渐暴露出来。毛泽东同志早在一九五六年就指出了这些缺点，主张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要两条腿走路，要统筹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不要“重、轻、农”，而要

“农、轻、重”。所有这些论点在《论十大关系》中作了详细的阐述。可惜后来由于“左”的错误思想占了统治地位，这些正确的改革方针和步骤都没能得到贯彻。我们对苏联式的经济管理体制，虽然也曾在集权与分权问题上反复地作了些调整，但基本上没有得到改革。相反，我们对于五十、六十年代，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的一些比较合理的经济改革，却一概称之为修正主义，要批倒批臭，其结果就不能不落到“文化大革命”那样灾难深重的泥坑里。

粉碎了“四人帮”，特别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恢复和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全国实现安定团结，民主法制的基础上，把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并且采取了适应新情况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重大国策。五年来，我们在城乡进行了一系列调整，整顿和改革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从一九七九——一九八三年这五年同——一九五三——一九七九年的二十六年相比较，我国社会总产值每年平均递增率由百分之七点九提高到百分之十八点二，国民收入每年平均递增率由百分之六提高到百分之七点一；人民消费水平（剔除物价上涨因素）每年平均递增率由百分之二点二提高到百分之七点二。

邓小平同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庆祝

典礼大会上讲话时指出：“党的十二大提出，到二〇〇〇年，我国的工农业年总产值，要比一九八〇年翻两番。最近几年的情况表明，这个宏伟目标是能够达到的。当前的主要任务，是要对妨碍我们前进的现行经济体制，进行有系统的改革。同时，要对全国现有的企业，进行有计划的技术改造。要大大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大大加强各级教育工作，以及全体职工和干部的教育工作。全党和全社会都要真正尊重知识，真正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这样，我们就一定会逐步实现现代化”。

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根据几十年来社会主义实践经验的总结，社会主义经济应该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按照价值规律和其它经济规律，在采用行政或法律手段的同时，主要应采用经济手段来进行有计划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根据这个认识，并参考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的经验，借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管理制度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建设的经验，我国正在对现行的基本上从苏联搬来的经济体制作比较带根本性的改革。近几年来，我国农村经济的改革进展顺利，取得了突出的成就。以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发展乡镇企业和建立农工商联合体为两翼的农村改革，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农村商品生产蓬勃发展，农民生活大为提高。现在全国农村要求扩大商品流通，开拓城乡市场，提供物资支援和智力支援，从而迫切要

求城市经济进行相应的改革，以适应当前农村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大发展的新形势。近年来，我国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也搞了一些试点和探索，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是，现行城市经济体制中严重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弊端还没有从根本上消除，城市经济的潜力还远远没有挖出来，从而阻碍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所以，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已经成为我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十分迫切和重大的任务。

总结过去的经验，我们认为以苏联模式为蓝本的我国现行经济管理体制，其主要弊端就是在很大程度上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这表现在下述四个方面：

首先，它违反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和发展水平这一条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规律。对生产关系的核心——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要求过急过高，不适当地强调“一大二公”，认为越大越公越好，错误地把个体经济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错误地把许多集体经济强迫地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或者当作国营经济（如供销社）来经营；错误地把社会化大生产曲解为大呼隆的集体劳动，所有这些都极大地挫伤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甚至破坏了生产力。

在生产关系的另一个重要环节流通方面，片面强调指令性的产品调拨，忽视市场机制，不注意运用价值规

律，极大地阻碍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从而使经济生活十分死板，人民生活非常不方便。

在分配关系上，错误地实行吃“大锅饭”、端“铁饭碗”那种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从根本上违反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基本原则。

第二，现行经济体制违反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我们在不断提高技术的基础上发展社会生产力，力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但是，过去我们长期没有改正“重、轻、农”的不适当的产业程序，为了“超英赶美”，片面地要求经济高速发展；在国民收入再分配中，积累率过高，过快地发展重工业，错误地实行了“以钢为纲”的方针，挤了轻工业、农业和文教科研事业，使消费品的供应经常处于紧张状态，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得不到应有的改善，科学技术的提高和人才的培养远远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七八年，重工业产值增长八十九倍，轻工业产值只增加十九倍，农业产量只增长二点四倍；科学研究文教卫生方面的投资在国民收入再分配中所占比重偏小。

第三，没有认识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在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广泛地存在着、并且不断地扩大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实行计划管理时，我们根本忘掉了毛泽东同志关于“价值

规律是一所伟大的学校”的教导，片面地强调“计划就是法律”，夸大指令性计划和产品调拨，而不懂得认真利用价值规律去改善经营管理，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力求少投入，多产出，提高经济效益。多年来我国各种商品的价格严重背离价值，严重脱离供求关系，以致不少商品供应紧张。但有些商品又严重积压，造成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巨大浪费。许多企业长期亏损，国家因为物价不合理所给予的巨额财政补贴，成为国家的沉重负担。社会主义的计划管理，包括指令性计划在内，如果不很好利用价值规律，不充分运用经济手段或经济杠杆（如利润、税收、信贷、价格等），而单凭行政命令办事，由政府机关直接管企业，结果必然把企业管得很死，经济失去活力，势必影响生产力不能迅速发展，人民生活难于较快提高和改善。今后我们必须牢牢记住“价值规律是一所伟大的学校”的教导，必须充分认识遵循价值规律是搞活经济和完成国家计划的最重要的法宝。

第四，没有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直接管理经济的职能应有适当的限度，而且这个限度将越来越大的规律。这条规律构成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国家将自行消亡这一规律的一部分。在建设社会主义初期，由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刚从帝国主义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手中接收过来，加之留用人员的旧思想、旧习惯还比较浓厚，那时国家对企业直接插手进行具体管理，以便使官僚买办资本的老企业较快地转变为社会主义的新企业，

这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国家对国营企业的管理范围也要有一定的限度。这个限度的标准，就是在计划指导下企业不能搞死，应该搞活。随着社会主义企业管理人员的经验日益丰富和成熟，以及全体职工思想觉悟的日益提高，国家对企业的管理就应该逐步地放松，并逐步地增强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使它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由它自己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掌握人、财、物、产、供、销的各项管理权力，向国家交税，自负盈亏，而不是由国家统统包下来，使企业逐步在法律上成为法人。实行权责制相结合，按照经济规律，主要用经济手段，办好企业。恩格斯说过：“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以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为基础的、按新方法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它应当去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我们应该看到这个前景，国家对企业 和 职工应当简政放权。在这一方面，南斯拉夫实行工人自治、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

为了克服以上这些弊端，经过几年来的体制改革试点和探索，已经初见成效，但还远远没有从根本上给以解决。赵紫阳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招待会上讲话时指出：“我们现在正面临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这就是加快经济体制的改革。我国农村的改革已经取得重大成果，目前正在继续深入。以增强企

业活力为中心环节的城市的改革，也正稳步开展。中国的经济体制，将是赋予企业以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通过改革，我们一定能够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体制，使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持久地充分地发挥出来。可以预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胜利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必将出现新的飞跃。”

具有如此重大意义的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实质上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它的目的就是祛除现行经济体制中那些阻碍我们前进的，即阻碍我国生产力继续发展的消极东西。这里面包括阻碍生产力发展的那一部分生产关系和不适应于健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那一部分上层建筑。它涉及的方面很广，触及的部位很深，直到人们的灵魂深处。但是，这种改革，或者说这场革命，绝对不是什么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那种用暴力行动的革命，而是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在人民内部，用行政、法律手段和说服教育方法，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自觉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改造和自我完善。它只能是为了促进社会秩序的安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而决不能是为了其他。它可能经历一个较长的时期，一面我们要加快改革的步伐，决不能拖延不改，但同时又必须稳步地妥善地进行，而决不能盲目冒进，一阵风，一刀切，以致欲速不达。

从当前实际的全局出发，这场以增强企业活力为核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必须着重抓住哪些主要环节呢？我

们认为：

第一，必须坚决和稳妥地改革计划体制。

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必须自觉地、坚决地依据和充分运用价值规律，正确地把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同价值规律结合起来，克服过去那种把这两条规律对立起来的陈旧和错误的观点，这是改革计划体制的关键和基本出发点。为什么多年来我们的计划管理多次反复地陷入“一管就死，一放就乱，死了就放，乱了就管”这样一个恶性循环的旋涡里而始终拔不出来呢？根本原因就是我們有意无意地满足于用行政手段处理中央与地方、条条与块块之间的关系，而没有利用经济手段，特别是运用价值规律与计划调节相结合方法来调节经济生活。不是充分根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来制订和执行计划，我们的企业就永远活不了，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也一定搞不好。

国家计划的重点应该放在切合实际地确定那些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重大决策和重点项目，并搞好综合平衡（特别抓好积累率与消费率的比例，和四大平衡：财政收支平衡、信贷收支平衡、物资供求平衡和外汇收支平衡），运用行政的、法律的、特别是经济的手段，来实现国家计划。必须做到站得高，看得远，真正做到宏观方面管住管好，微观方面放开放活，把国民经济的计划性和灵活性恰当地结合起来。这里所说的“站得高”，

就是要面向世界，用共产主义的世界观，从世界看中国。所谓“看得远”，就是要面向未来，从今后二十年、三十年、五十年、七十年内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前景，依据比较科学的预测，来制定长期和中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一九六一年毛泽东同志同英国的蒙哥马利谈话时曾指出，“我们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我们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不是资本主义国家，因此，一百年，一万年，我们也不会侵略别人。至于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在中国，五十年不行，会要一百年，或者更多的时间。在你们国家（指英国——引者），资本主义的发展，经过了好几百年。十六世纪不算，那还是在中世纪。从十七世纪到现在，已经有三百六十多年。在我国，要建设起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我估计要花一百多年。”（《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第20页）现在，党的十二大已经决定到二〇〇〇年，我国工农业年总产值比一九八〇年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宏伟战略目标。按照毛泽东同志的预计，到二〇五〇年只要不发生世界大战，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振兴争取达到那时最发达国家的水平，是完全可能的，我们应该为此努力奋斗。我们应该根据这样的远大目标，来制定和部署长期和中期规划。这也是我们计划工作的重点所在。

要做到宏观方面管住管好，微观方面放开放活，在计划体制方面要着重进行如下的改革：

(一) 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彻底抛弃计划只有指令性计划的传统观念。

(二) 国家要充分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等经济杠杆，同时制订和实施一些必要的经济法规，加强宏观（注意：不是微观）方面的指导、控制和管理。

(三) 不论指导性计划，还是指令性计划，它们的制定和执行都要充分运用价值规律，适应市场供求关系。

(四) 国家计划部门应重点抓好中期和长期计划。

(五) 国家计划制定方法的改革，要按照社会主义经济基本规律的要求，走群众路线。要从预期的人民群众物质文化需要出发，先由下而上，然后由中央加上国防和对外开放政策（包括外贸、外资还本付息、对外援助等）的需要，再由上而下，如此由下而上、由上而下反复多次，吸收各民族、各阶层的代表和经济、科学技术专家参加，通过充分酝酿论证，力求切合需要与可能的实际，并留有余地。

第二，坚决和稳步地改革价格体制。

物价涉及国民经济和国家财政的各个方面，是一个关键性环节。现行不合理的价格体制如果不加改革，其他各方面的改革都将难以生效，甚至全部落空。在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中，市场信息主要通过价格来传递，市场机制主要通过价格来运行。社会主义制度必须保护和

鼓励竞争，而竞争主要是表现在价格方面的竞争。在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价格的实体仍然是价值，即活劳动量和死劳动量的总和。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必须根据价值规律，通过市场机制来运行。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都要求价格的灵活性。有了灵活的价格才有灵活的生产和经营，才能从一个主要方面赋予企业以活力，才能推动企业认真实行经济核算，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我国在三年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以及一九六——一九六四年经济调整时期，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发挥得比较好，物价比较合理，也比较稳定。但是长期以来，因为价格管得过于僵硬，物价难于根据市场情况作及时的调整，由此造成价格严重背离价值的不正常现象。价格背离价值，造成企业产品生产的发展与市场需要不相适应，反过来又加重计划管理的困难和负担。因为怕市场混乱，就在相当长时期内实行冻结物价的政策。但是即使如此，各类产品的成本是不断变化的，市场供求情况也在不断变化，于是价格背离价值的幅度便越来越大，这就造成各类商品市场供求关系的严重不平衡。许多价高利大的产品往往超额完成计划，形成产品积压；不少价低利小的产品完不成计划，造成供应紧张甚至经常脱销。由此可知，价格背离价值是当前价格体制不合理的主要标志和产物，并已成为当前整个经济体制中的一个严重“病灶”。

改革物价体制的总方针应该是在社会主义计划管理下，正确运用价值规律，使价格大体上接近于价值，并有利于保证各类产品供求的平衡。在当前情况下，计划固定价格、幅度浮动价格、自由价格三者并存的局面还可以暂时不变。但作为长远目标，按照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的运行规律，价格不应该僵化成为完全冻结、固定不变的，而是应该根据实际情况经常加以调整，使之合理地有升有降，使价格大体接近于价值，以较小的幅度围着价值摆动，以求有利于市场供求的平衡，产需的衔接，并对增产节约起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必须明确认识，物价稳定和物价冻结并不是一码事。冻结物价是不合理的，它会使价格更严重地背离价值。而从长期看，只要国家财政收支平衡，信贷收支平衡，货币发行量不超过市场流通的需要，我们稳步地采取合理改革物价体系的方针，不仅物价可以基本上保持稳定，而且对增产节约，改善人民生活，增加财政收入都将发生有利的影响。

在价格体制改革中，我们应该有步骤地做到：

（一）对各类商品一律实行优质优价，劣质劣价的政策。在这基础上，鼓励合理的竞争，促进企业提高质量，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要。

（二）适当调整日用消费品的价格，逐步地实行工资与物价的合理挂钩，基本上实现它们两者能同步和配套调整。在财政收支逐步好转的情况下，力争工资的提

高率略高于物价的上升率。

(三)适当调整某些生产资料(特别是燃料如煤、电以及钢材等)的价格,促进节约,减少浪费,以及开辟新能源、新材料等工作。

(四)继续稳步地改变农副产品购销价格的倒挂状态,促进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同时注意保证不损害城市消费者的利益。

(五)逐步地适当下放价格管理的权限,同时适当调整地区差价和城乡差价。

第三,改革国家机关的职能。这是一件属于上层建筑改革范围的大事。这里主要是简政放权,政企分开和党政分工这三件大事。

国家机关应进一步实行真正的精简,主要掌握宏观指导;微观的企业管理权一律下放给各个行业和企业。要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各部门的主要任务是:

(一)制订全国的、各行业的、各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计划;

(二)制订发展经济和提高技术的方针和政策;

(三)部署重点项目的建设;

(四)掌握和运用税收、信贷、物价、物资供应等经济手段,按照国家计划,发展经济、科技、文教事业;

(五)制订并监督执行各项经济法律和规程;

(六)收集、研究和传播经济社会统计和信息;